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4-393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04625628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巧惠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通顺路 33 号宿舍区 1 栋 106

经查，职工谷慈平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57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谷慈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799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5 年 02 月	27993 元
合计		27993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13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4-394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0462562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巧惠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通顺路 33 号宿舍
区 1 栋 106

经查，职工邓超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859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超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9231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6 月-2025 年 02 月	19231 元
合计		19231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13日

执法专用章

4403042547873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0462562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巧惠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通顺路 33 号宿舍区 1 栋 106

经查,职工许海文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497）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许海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669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 年 04 月-2025 年 02 月	13669 元
合计		13669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,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13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0462562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巧惠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向联社区通顺路 33 号宿舍区 1 栋 106

经查，职工曾国活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73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国活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2218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 年 10 月-2025 年 02 月	12218 元
合计		12218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13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